徐生院发〔2016〕142号

关于奖励2016年全国农业职业院校技能

大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决定

各系部处室：

根据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师生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徐生院发〔2012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学院按照“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改”的思路要求，积极组织师生精心备战2016年全国农业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，植物组织培养项目获得三等奖。为了鼓励先进，进一步调动教师提升水平、学生强化技能的积极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对获奖学生植物保护专科14班沈苏婷、园林技术专科15班张新雨和指导教师汪希强进行奖励。

希望受奖励的师生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继续努力，争取更大的成绩。同时，希望全院教职员工以他们为榜样，坚持“立足徐州、面向淮海、建设职教名校”的发展战略，继续发扬“勤奋、严谨、务实、创新”的校风，大力践行 “瞻远行实”的校训，恪尽

职守，改革创新，奋发进取，为学院的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2016年11月14日

抄送：各班级